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5年第10期
 (总第106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强 袁光平
 巴特尔 蒙国海
 朱永盛 鞠磊
 孙世文 任清华
 龙卫东

主 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
 二办公区16号南楼3楼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50404号

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的通报
 (海府〔2015〕82号).....3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1号).....6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兼任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职务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5号).....1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6号).....17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海口市城市无车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35号).....2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省水污染治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40号).....30

任免人员名单.....33

目录索引.....35

大事记.....37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的通报

海府〔2015〕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战略，奖励为我市科技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2015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现决定对获得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一体化智能型光伏发电升压并网及控制成套装置研发与产业化等4个项目、二等奖的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线电缆的研制与开发等6个项目、三等奖的中国热带海岛地区水产品中铅和镉的污染与居民暴露评估等8个项目，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的肠炎宁系列产业化等2个项

目、二等奖的喷雾推进通风冷却塔等3个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人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创新。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团结奋斗，扎实工作，不断加强我市科技研发能力，大力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5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名单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2015 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完 成 人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4 项）			
1	一体化智能型光伏发电升压并网及控制成套装置研发与产业化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杨雄、刘书华、黄有宝、符芳辉、陈锋
2	塑料薄膜涂布用水性聚氨酯底胶的研制与产业化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朱清梅、黄宏存、宋军军、陈鹏
3	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移植对大鼠梗阻肾损伤的修复作用	海口市人民医院	白志明、刘振湘、程庆、李东辉、邓湘东、李金东、蔡勇、曹卉、尹先来
4	高弹减震天然橡胶开发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橡胶加工分公司	白先权、丁爱武、贾笑英、罗海珍、林建海、陈名强、何琼青、谢兴怀、冉进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6 项）			
5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线电缆的研制与开发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黎驹、吴源重、王尚彬、王泰雄、周启跃、周邦顺、陈定坚
6	丙烯酸酯类共聚乳液纸塑复合胶的研制与产业化	海南必凯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王恩飞、洪景利、朱海
7	新疆哈萨克家族性 HNPC 微卫星不稳定和错配修复基因突变规律研究	海口市人民医院	张剑权、符国珍、吴海红、周帅、齐芸、王绪麟、丁元升
8	海南地区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流行病学及其耐药性研究	海口市人民医院	吴多荣、张应爱、张淑芳、黄会、韩小胜
9	种猪抗病毒精液稀释液及授精技术标准研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马乃祥、雷湘兰、沈振国、王兰、凌先峰、刘胜敏、谢红涛
10	翼状胫肉结构和微量元素的同步辐射研究	海口市人民医院	谢青、蔡枫、彭立、李爱国、杨科、王小琴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8 项）			
11	中国热带海岛地区水产品中铅和镉的污染与居民暴露评估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叶海湄、周登仁、周劲松、欧阳述浩、寇彦巧
12	热应激对雏鸡小肠黏膜发育的损伤与 GABA 复方制剂保护作用的研究	海南师范大学	陈忠、谢佳、唐嘉、王博、陈良燕
13	社区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家属心理状况的相关性研究	海口市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王文伶、林展、秦运军、蔡亲奕、卢健宁
14	在脑功能区病变手术中联合应用电生理监测和 B 超的研究	海口市人民医院	陈晓东、夏鹰、曹作为、金虎、田毅
15	瑞芬太尼，舒芬太尼和芬太尼对心脏瓣膜置换术患者心肌损伤影响的比较	海口市人民医院	谭义文、田毅、田国刚、林赛娟、黄运佰
16	SC(B)H16 型一级能效非晶合金铁心树脂浇注式变压器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吴克智、许秘、符传俊、黄开根、陈人飞

17	一种可防治橡胶树主要叶部病害并具保护和增产作用的热雾剂的研制	海南江河农药化工厂有限公司	董李平、张宇、张学文、郑服从、邬国良
18	病历信息系统的多维分析与数据挖掘的研究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伍强、伍鼎韡、符锡成、高炳玉、王丹妹
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2项）			
19	肠炎宁系列产业化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	刘全国、李培湖、吴至利、宋瑶平
20	单磷酸阿糖腺苷及其制剂产业化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魏雪纹、王莉、彭昌华、曾青钦
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3项）			
21	喷雾推进通风冷却塔	海南金航信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史仲文、史栋、向辉、黄学平、邓长生、符圣师、陈真真
22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陶灵刚
23	氟康唑分散片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益智、姚振弘、叶华、何玉、郑朝武、任峰、周红霞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31日

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

一、概况

美舍河源于沙坡水库，流经海口市主城区，在长堤路汇入海甸溪，全长 22.7KM；其水源主要依靠沙坡水库的补水和水网动力的南渡江调水。

二、水质状态

水网动力水质检测工作沿美舍河共设置5个检测断面，从南到北分别为沙坡水库、凤翔桥断面、河口桥断面、东风桥断面、长堤路断面；检测结果显示，除了沙坡水库的水质为Ⅳ-Ⅴ类外，其余中下游4个断面水质均为劣Ⅴ类。

三、影响美舍河水质主要原因分析

（一）美舍河上游段存在面源污染

美舍河的凤翔桥——沙坡水库河段，沿途有石材加工厂、椰子加工厂、垃圾堆放场等废水直

排河道（详见附表2）。

（二）沿途两岸污水截流并网不彻底

美舍河的凤翔桥——长堤路河段，目前发现15处排水口有污水排出（详见附表3）。

（三）河道淤积严重

美舍河中下游段河床淤积严重，淤泥中的污染物和发酵释放的气体，是影响水体环境质量的内源污染。

四、治理目标

针对美舍河目前存在的问题，本着“管理优先、源头治理、功能补齐、谨慎投资”的整治原则，按照“一沟（河）一策”的思路，积极开展水环境整治。通过综合整治，使美舍河消除黑臭现象，水质持续改善，逐步实现五类水的环境目标。

五、治理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开展调查及查处

对美舍河自凤翔桥上游段河道两侧的工厂、作坊进行排查，严肃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0日前）。

严控沙坡水库周边和美舍河两岸的畜禽养殖类农业污染源，防止反弹；打击水体周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行为（责任单位：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完成时限：长期）。

（二）实施美舍河现状排污口截流并网工程

对凤翔桥下游段现状向美舍河水体直接排污的各排污口实施截污导流整治。目前立项已批复，现正在进行环评及可研等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12月30日前完工）。

（三）实施龙昆南路（凤翔西路~城西路段）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对东环高铁建设时损坏的龙昆南路污水主管进行修复，以解决上游龙昆南延长线、椰海大道、凤翔西路的污水无出路问题。目前立项已批复，现正在进行环评及可研等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12月30日前完工）。

（四）实施沙坡水库水环境整治工程

对入库的两条受污染河流（苍西水河、白水塘河道）及周边污水沟渠进行截污，在水库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4万 m³/d），将污水净化到优于一级A标准后排入水库作为补充水源。目前可研报告已完成，但因资金未落实使项目推进受阻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龙华区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7年12月30日前完工）。

（五）提供上丹村污水泵站施工面

加大上丹村污水泵站施工面的协调力度，保障上丹村泵站尽快动工（责任单位：琼山区政府；完成时限：2015年9月30日前）。

（六）有计划开展美舍河河道清淤

海府一横路—东风桥段河道清淤。目前该清淤示范段工程已完成立项，正在办理有关环评手续（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美兰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4月30日前完工）。

美舍河其他河段清淤（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卫局、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东风桥—长堤路段和凤翔桥—海府一横路段河道清淤，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其余河段清淤）。

（七）开展河口溪河道整治及管网建设

结合旧城改造，开展河口溪河道整治及周边排水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限：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7年12月31日完工）。

（八）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水网动力设施功能

强化美舍河流域水网动力运行管理，确保补水设施正常工作，不断总结优化调整补水调度运用方案，充分利用好现有设施的功能，使之发挥应有的水环境效益，实现活水长流的景观效果、环境效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

（九）加强排水许可管理，规范流域排水行为

使用行政管理及执法等手段，加大排水许可审批及监管力度，规范沿途排水户的排水，对存在错接、混接的要坚决给予整改。通过监管确保整治效果，避免出现管理真空而造成反弹（责任单位：美兰区政府、琼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十）强化水域环境卫生的管理

加强水域保洁工作，实行定人、定点、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的“五定”办法，保证美舍河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同时加强巡查力度，发现水面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水域清洁

（责任单位：沙坡水库由龙华区政府负责，沙坡水库至长堤路段河道由市环卫局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 附件：1. 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任务分解表
2. 美舍河上游（凤翔桥—沙坡水库段）已查明排污口情况表（略）
3. 美舍河下游（凤翔桥—长堤路段）排污口情况表（略）

附件 1

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项目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调查及查处	对美舍河自凤翔桥上游段河道两侧的工厂、作坊进行排查，严肃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严控沙坡水库周边和美舍河两岸的畜禽养殖类农业污染源，防止反弹；打击水体周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行为。		市环保局	龙华区政府 琼山区政府	2015年12月30日前
2	实施美舍河现状排污口截流并网工程	对现状向美舍河水体直接排污的各排污口实施截流。	1351.2	市水务局	市市市容委	长期
3	实施龙昆南（凤翔西路～城西路段）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对原东环高铁建设时损坏龙昆南路的污水主管进行修复，以解决上游龙昆南延长线、椰海大道、凤翔西路的污水无出路问题。	2040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2015年12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12月30日前完工。
4	实施沙坡水库水环境整治工程	对入库的两条受污染河流（苍西水河、白水塘河道）及周边污水沟渠进行截污，在水库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6500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龙华区政府	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7年12月30日前完工。
5	提供上丹村污水泵站施工面	加大上丹村污水泵站施工面的协调力度，保障上丹村泵站尽快动工。		琼山区政府		2015年9月30日前
6	有计划开展美舍河河道清淤	海府一横路以北至东风桥下游约300米河段清淤	807.47	市水务局	美兰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市政管理局	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4月30日前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项目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美舍河其他河段清淤	3557.27	市市政管理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 市环卫局 市财政局	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东风桥—长堤路段和凤翔桥—海府一横路段河道清淤，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其余河段清淤。
7	开展河口溪河道整治及管网建设	结合旧城改造，开展河口溪河道整治及周边排水系统建设。	3500 (未含拆迁)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2017年12月31日完工。
8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水网动力设施功能	强化美舍河流域水网动力运行管理，确保补水设施正常工作，不断总结优化调整补水调度运用方案，充分利用好现有设施的功能，使之发挥应有的水环境效益，实现活水长流的景观效果、环境效果。		市水务局 市市政管理局		长期
9	加强排水许可管理，规范流域排水行为	使用行政管理及执法等手段，加大排水许可审批及监管力度，规范沿途排水户的排水，对存在错接、混接的要坚决给予整改。		美兰区政府 琼山区政府 龙华区政府		长期
10	强化水域环境卫生的管理	加强水域保洁工作，实行定人、定点、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的“五定”办法，保证美舍河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同时加强巡查力度，发现水面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水域清洁。		沙坡水库由 龙华区政府 负责，沙坡水 库至长堤路 段河道由市 环卫局负责		长期

注：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7,755.94 万元。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领导兼任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职务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兼任的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含联席会议）领导职务进行调整。调整后市长、副市长兼任的职务如下：

一、倪强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党政微博微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市委吴川祝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林海宁常委、秘书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2. 市东寨港红树林湿地协调管理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召集人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巴特尔、蒙国海、鞠磊、孙世文、任清华副市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3. 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4.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鞠磊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5. 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鞠磊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6. 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鞠磊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7. 市演丰互联网产业（创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鞠磊、孙世文、任清华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8. 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鞠磊、孙世文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9. 市搬迁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10. 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任清华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撤销“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合并成立此领导小组）；

11. 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各位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12. 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朱永盛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3. 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朱永盛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14. 市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孙世文副市长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15. 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蒙国海、孙世文副市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16. 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蒙国海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17. 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蒙国海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18.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常务总指挥长由蒙国海副市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19. 市绿化宝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巴特尔、蒙国海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20. 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巴特尔、蒙国海、孙世文副市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21. 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蒙国海、鞠磊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22.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任清华副市长兼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

23. 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任清华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

24. 市特色风情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市委吴川祝常委、宣传部部长，巴特尔、任清华副市长

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

25.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任清华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

26. 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执行副指挥长由任清华副市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27. 市已建成市政设施验收接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巴特尔、鞠磊、任清华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28. 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巴特尔、蒙国海、任清华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29. 市城市管理六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巴特尔、蒙国海、朱永盛、孙世文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市容委）；

30. 市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由巴特尔副市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市容委）；

31. 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巴特尔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市容委）；

3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长由任清华副市长兼任，副总指挥长由海口警备区彭军司令员等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民防局（地震局）〕；

33. 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孙世文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34. 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孙世文副市长兼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旅发委）；

35. 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

36.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市委刘庆声 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和巴特尔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

37.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各位副市长兼任；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38.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巴特尔副市长兼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药监局，增加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海口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三江农场场长为委员）；

39. 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系统综合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鞠磊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40.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各位副市长兼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爱卫办）；

41. 市绿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巴特尔、蒙国海副市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孝京，省林业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周亚东和省农垦总局副局长宋锦绣兼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

42. 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市委刘庆声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委）；

43. 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巴特尔、鞠磊、任清华副市长，市检察院李思阳检察长，市

中级法院吴剑平院长，国开行海南分行王庆丰副行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重点委，办公室主任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根据十五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意见，撤销“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调整成立此机构）；

44. 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巴特尔、蒙国海、鞠磊副市长，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林兴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土整办）；

45. 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各位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五大办”，设在市城管执法支队）；

46.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海口警备区司令员彭军、政委涂永革，朱永盛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口警备区）；

4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征地搬迁工作指挥部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长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副总指挥长由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宋顺勇局长，朱永盛、鞠磊、任清华副市长，美兰区委书记孟励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美兰区）；

48. 市海秀快速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任清华副市长、市政协丁竹副主席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秀高架桥工程指挥部）；

49. 市城市道路交通协调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由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宋顺勇局长，朱永盛、任清华副市长，市政协丁竹副主席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第二行政办公区18号楼南楼4045房）。

二、袁光平常务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长（协调小组办公

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2. 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组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3.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4. 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5. 市行政调解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

6. 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2015年12月31日我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7.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

8. 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

9. 市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

10.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11. 海关缉私业务技术用房置换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海口海关分管副关长同时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旅集团)；

12. 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由市委王云霞常委、统战部长,鞠磊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

三、巴特尔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2. 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3. 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4.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5. 市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6. 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

7. 海口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8. 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9. 市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模式探索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协会)。

四、蒙国海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品牌农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2. 市生猪屠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3. 市冬季瓜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4. 市农产品(冬季瓜菜)质量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5.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6. 市生态保护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2015年市生态保护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7. 市林地变更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2015年市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8. 市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9. 市 2014-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2016 年市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申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10. 市粮食保供稳价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

11. 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三防办）；

12. 市为民办实事整村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

五、朱永盛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2. 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3. 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用地规划和保护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4. 市村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5. 市“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2016 年底市“村改居”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6.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

7. 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海口警备区）。

六、鞠磊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2. 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海口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由孙世文副市长兼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3. 市红岭灌区工程征地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2016 年市红岭灌区工程征地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4. 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口质监局）；

5.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七、孙世文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只保留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区政府）；

2. 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3. 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4. 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5. 市港澳工业开发区及周边大气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2017 年市港澳工业开发区及周边大气环境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6. 市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2017 年市淘汰黄标车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7. 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8.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9. 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0. 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1. 市农贸市场、大型商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2. 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3. 市涉侨台重要案件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外事侨务办）；

14. 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发委）；

15. 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旅发委）；

16. 市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发委。2017年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17. 市会展业协调管理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会展局）。

八、任清华副市长兼任的职务

1. 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2. 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3.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4. 2015年海口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我市2015年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5. 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6. 原琼山县（市）批建29个项目重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7. 市解决办理房产证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8. 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9. 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总工办）；

10. 市县道砂土路改建工程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港航局）；

11. 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港航局）；

12. 市铺前大桥项目海域和土地征收（含抛泥区工程）工作组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美兰区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9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订印发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6号

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2011年12月13日印发的《海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府〔2011〕143号）予以修订重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海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府〔2011〕143号）同时废止。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0日

海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海口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海口市防御强台风应急总预案》《海口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照《海口市抗旱预案》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寒冷、大雾、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驻我市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应急救援支队在应对气象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机制

台风、干旱所引发的灾害和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寒冷、大雾、暴雨引发的城市积涝、山体滑坡等气象灾害，由市政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应对工作。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等建立相应指挥机制，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会商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陆地和海洋气象观测设施，优化加密观测网站，加强海洋、农业、交通、环境等专业气象监测网站建设，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民政、环保、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铁道、水务、三防、农业、卫生、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林业、通信、电力监管、海洋渔业、海事、海上搜救中心、民防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内容应包括：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1.3 灾害普查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要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气象部门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3.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3.2.1 发布制度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演变，及时发布气象

灾害实况、动态、消息、警报、紧急警报、预警信号等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建议。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建议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建议。

3.2.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途径和传播要求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气象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微博微信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新闻媒体、网站、电信运营企业等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及时插播或刊登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播出。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及有关部 门要在学校、医院、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市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村、山区等偏僻区域，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各地、各部门在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挨家挨户通知等方式，快速、准确、及时地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3.2.3 应急响应建议级别及发布内容、途径和要求

应急响应建议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四个气象灾害级别，具体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参考标准见附则。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各乡镇自动站风雨实况，加强天气趋势分析会商，通过海口市党政办公网及时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布应急响应建议。

应急响应建议主要内容包括气象灾害风雨实况和应急响应建议的类别、级别、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应急准备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及有关部 门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部门要按

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向市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流程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及时向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气象部门提出的建议后，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相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部门职责，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四个气象灾害级别。

当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的规定，但可能造成严重灾害，或气象灾害已经引起社会严重关注，并接近应急响应标准时，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可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当气象灾害发生时，根据灾害类别和灾害所造成的影响，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当气象灾害造成其他次生和衍生灾害、环境事件、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时，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行动方案，酌情调整响应等级。

发改、公安、民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宣传、教育、住建、广电、旅游、法制、保险监管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地方群众抢险队伍等，要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三防办、应急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4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4.4.1 台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特别是当热带气旋进入防区或未进入防区但预计将对海口产生影响时，及时、准确向市三防总指挥部报告热带气旋编号、位置、风速、走向、移动速度、风雨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有关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建议，为市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台风预报情况和台风风险评估结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防风工作。

宣传部门要督促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时、滚动向公众播发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防御指南。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组织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海洋渔业部门提供省海洋预报中心发布的风暴潮、海浪预警预报，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市渔船回港避风、渔排人员和水产养殖的防风工作，协

助各区组织力量落实渔船、渔排人员上岸。

水务部门做好城市生活用水保障、负责组织开展水库、堤防工程巡查护险、启动城市积涝应急程序，执行水库防洪运用计划，加强疏通地下排水管道。

民政部门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要督促市政养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同时，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引导或者管制，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人员，通过各种途经及时营救遇险人员。

住建部门督促在建项目的相关单位做好围挡、起重机械设备、基坑（槽）、临时用电、脚手架、高空坠落、活动板房等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海事、海洋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做好交通（水运）在建工程工地人员撤离工作，并及时准备应急队伍，检查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等，市城建集团指导做好封桥工作。

教育部门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做好防风防汛工作。

旅游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停止相关旅游活动，保护游客人身安全，加固旅游设施，必要时关闭相关旅游场所。

电力通讯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

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做好电力、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对城市道路两侧树木采取修剪、加固等防风措施。

民航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做好花卉大棚、畜禽栏舍等林业设施防护和农作物的抢收工作。

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护和防治疫情准备。

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停工、停业；电影院、网吧、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娱乐场所根据情况停止营业。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农业、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提出暴雨应急响应建议。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暴雨预报情况和暴雨风险评估结果，如产生洪涝灾害，则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防汛工作。

宣传部门要督促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时、滚动向公众播发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防御指南。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等应组织低洼易涝区、危房等可能发生

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市政等相关部门疏通城市地下排水管道，做好低洼、易积水地区的排水防涝等工作。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设立警示标志，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保障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

水务部门做好城市生活用水的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堤防水库巡护查险，对达到防洪限制水位的水库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其部分库容，排涝泵站根据实际情况开机排水。

旅游部门督促旅游景区景点停止景区相关旅游活动，把游客疏散到安全地带。

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对已出现和可能出现事故的地点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海洋和渔业、林业部门指导做好水产养殖、花卉大棚等设施的防护和抢救抢救工作。

农业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农作物等防洪防涝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民政部门配合各级政府将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暂停户外教学活动，处于危险地带的应当停课，以保障学生安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做好电力保障。

卫生部门加强做好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农业、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寒冷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提出寒冷应急响应建议；了解寒冷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林业、园林、海洋和渔业部门指导菜农、果农、花农、树木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瓜菜、花卉、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民政部门配合各级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的口粮、衣被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灾民的医疗救助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冷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广播、电视等媒体单位，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企业要按气象部门要求及时发送寒冷降温预警信息。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4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提出大雾应急响应建议；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卫生部门根据大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教育部门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5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干旱预警信息、森林防火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干旱；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业、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防汛抗旱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对旱情的监测分析情况，统筹、合理全市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用水管理，合理安排供用水计划，积极推广使用节水技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认真做好救灾物资应急准备，并负责做好因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响应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的区、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所在区、镇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经所在区、镇政府报请市政府予以支持。

5.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所在地区的区、镇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按有关规定由相应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区、镇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和应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区、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区、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2 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部门应在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对受气象灾害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上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并视情况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

对受气象灾害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政策，报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审计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3 物资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

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区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4 供电保障

市供电部门牵头，各辖区、市住建局、物业协会、小区物业公司配合，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电工作，负责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电力保障。通电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电路路和设施，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

6.5 通讯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有限网络公司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6 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 预案管理

7.1 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海口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7.3 预案修订与完善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气象局牵头，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区、镇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农场等要根据本预案，编制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制定辖区气象灾害防御保障措施，并报上一级政府和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与解释。

7.5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5日印发的《海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府〔2011〕143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参考标准

8.1.1 气象灾害（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一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本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 12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及以上。

（二）二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本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 10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2 级及以上。

（三）三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台风在我省海区活

动，将对本市陆地和沿海产生严重影响。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或影响本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0级及以上。

（四）四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预计未来 72 小时，有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将对本市陆地和沿海产生严重影响。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低压登陆或台风影响本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6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8级及以上。

以上提到的“热带气旋”含热带低压和台风。

“台风”包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8.1.2气象灾害（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一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过去48小时本市16个以上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3个以上乡镇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未来24小时内，7个以上乡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并预计降水将持续的。

3. 主城区过去 48 小时内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过去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250毫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主城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4. 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主城区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二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过去48小时本市16个以上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2个以上乡镇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未来24小时内，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并预计降水将持续的。

3. 主城区过去 48 小时持续出现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过去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主城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4. 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主城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

8.1.3气象灾害（寒冷）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三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5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小于6℃。

2.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8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小于8℃。

3.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10天以上日平均气温小于13℃。

4.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15天以上日平均气温小于15℃，且日照小于2小时。

（二）四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3-4天日最低气温小于6℃。

2.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6-7天日最低气温小于8℃。

3.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8-9天日平均气温小于13℃。

4. 因冷空气连续侵袭，连续10-14天日平均气温小于15℃，且当天日照小于2小时。

8.1.4气象灾害（大雾）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三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已连续2天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将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二）四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已连续2天发

布大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将发布大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

8.1.5气象灾害（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三级应急响应：本市三分之二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三分之一以上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或气象部门已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二）四级应急响应：本市三分之二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三分之一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或气象部门已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2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

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上接第32页）

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六个一”责任模式；区里和业主单位每天一报告，分管副市长每周一研究，市长半月一全面推动；实行日调度、周分析、半月一通报、月底督查通报工作机制，重大项目天天抓，重大问题不过夜。

3. 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议案室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各项工作（项目）进行督查检查，以专报方式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督查议案室以督办通知书的形式反馈相关责任部门。对因领导责任不到位，工作处置不力，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按照《海南省庸懒散奢贪行为问责办法（试行）》报市政府进行问责。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海口市城市无车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海口市城市无车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海口市城市无车日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城市交通发展、健康出行的认识，鼓励、引导人们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交通方式，改变人们的出行观念和生活方式，创建安全、方便、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绿色交通发展和宜居城市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15年9月22日。

三、活动主题

绿色交通——选择·改变·融合。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我市2015年无车日活动的有序开展，

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成立2015年海口市无车日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任清华（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廖小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黎 雅（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健（市交通港航局党组书记）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市交通港航局、市教育局、市公交集团。

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港航局，具体负责活动的宣传、组织、实施、保障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林 健（兼）

副主任：黎永伟（市交通港航局副局长）

姜陆泉（市交通港航局运管处处长）

魏天明（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五、活动内容、步骤和职责分工

（一）宣传发动阶段

1.在活动开展前，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网络、期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无车日活动，激发广大市民参与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9月15至22日，电视台、广播电台（交通台为主）要播放无车日公益广告片，广告片每天20:00-22:00播放不少于1次，其他时间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充分利用公交出租车流动宣传载体开展无车日宣传活动。在市内主要公交站点张贴无车日活动宣传图片和宣传标语，播放无车日活动公益广告片。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航局、市公交集团

（二）组织实施阶段

1.无车日宣传图片展览及市民签名活动。活动内容：9月22日在明珠路、广场路、海秀路等路段举行2015年无车日活动宣传图片及环保车辆宣传图片展览，并向市民发放无车日宣传资料、倡议书和组织市民签名活动，开展“绿色交通——选择·改变·融合”相关知识宣传和公交出行服务咨询。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航局

2.设置无车日宣传点和民意调查活动。由市公交集团组织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市公交集团公交二分公司分别在滨海大道万绿园公交站、龙华

路龙华公交总站、海秀东路明珠广场站设置3个无车日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倡导绿色出行。组织跟车服务和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评估，开展无车日民意调查，征求市民对我市公交发展、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

3.组织“爸爸妈妈请不要开车来接我”倡议活动。与海口晚报合作，在学校开展“爸爸妈妈请不要开车来接我”倡议活动，倡导学生乘坐校车、公交车出行，减少学校周边交通压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各负其责，根据任务安排做好本职工作，要把此项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切实投身到活动中来，率先垂范、吸引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二）市交通部门要制定公交保障方案。增加公交运力，预先做好公交运营方案，在9月22日当天，加密公交线路班次，确保无车日当天公交运力，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三）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各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提前告知市民，让市民充分了解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倡导市民积极参与。活动期间，组织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连续宣传报道，为活动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王训宇，电话：68724473、13907536166。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落实全省水污染治理及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 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落实全省水污染治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

海口市落实全省水污染治理及城乡环境综合 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水污染治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倪强市长重要讲话内容，充分调动各单位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我市在水污染治理、城乡环境整治及重大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取得良好成绩，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目标

到2018年，《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

治理行动方案》中所列的海口市18个目标水体全面达到Ⅴ类及以上水质，内河（湖）水环境质量总体明显改善；结合“双创”活动，彻底清理城乡结合部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解决好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泼乱倒等脏乱差等问题，到2017年底基本具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评比标准；在2015年底，新开工248个项目，确保9-12月份均投资在93亿元以上。

二、督查方式

采取项目现场勘验、查询项目台账资料、听取工作进展汇报等方式进行，即时掌握工作（项目）进度，推进工作（项目）有序开展。同时，通过督办工作会议，通报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对进度相对滞后的重点难点工作（项目），分析滞后原因，梳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协调处置、节点督查，必要时提请分管市领导牵头专题协调，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

三、督查内容

（一）水污染治理

1. 制定《海口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孙世文副市长负责，蒙国海副市长配合，市环保局和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2015年9月30日前提交方案，2018年前完成水污染治理工作。

2. 加快建成区内河湖沟黑臭水体治理。蒙国海副市长负责，市水务局牵头，在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建成区水体排查，2015年11月份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力争2016年年底消除建城区黑臭水体。市水务局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市政府督查议案室提交美舍河、东西湖、金牛岭湖、鸭尾溪、大同沟、龙昆沟、海关沟、电力沟等城区内河湖沟整治方案，市政府督查议案室每月向市政府汇报整治进展情况。

3.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孙世文副市长负责，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秀英区政府、琼山区政府配合，2016年上半年完成龙塘和永庄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征地和隔离防护工程，2017年完成两个城

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租地和围网工作。

4. 完善城市排水系统。任清华副市长负责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市住建局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市政府督查议案室提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方案；巴特尔副市长负责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市水务局牵头，市市政市容委、市规划局配合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市政府督查议案室提交相关实施方案；蒙国海副市长负责城区河湖沟清淤、加强水网动力生态修复工作，市水务局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市政府督查议案室提交相关实施方案。

5. 抓好水系规划、监管与监测。孙世文副市长负责，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和市市政市容委配合，于2015年底前研究并制定城镇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发布制度，10月31日前划定江河湖库水环境红线。

（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 加快城市管理各项改革措施的精准落地。巴特尔副市长负责，2015年10月31日前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审批权、管理权、执法权下放给各区，人员、编制、经费一并下沉到区里。

2. 实施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任清华副市长负责“三园合一”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方案，加快推进三园合一、秀英区等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袁光平常务副市长负责海榆大道升级改造。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

3. 加快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巴特尔副市长负责，市市政市容委牵头，2016年6月前，完成16座小型垃圾收集站的建设，新建和改造升级公共厕所60座；采取PPP模式，2015年12月31日前确定2-3家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建筑、餐厨垃圾分类处理事项请巴特尔副市长负责、袁光平常务

副市长协助，于2015年10月31日前在4个区各搞1个试点，由市环卫局具体组织实施，市住建局、4个区政府配合。

4. 持续打违防违控违。巴特尔副市长负责，市政市容委牵头，4个区全力配合。2015年9-12月各区每月拆除存量、新增违法建筑不少于10万平方米，全年不少于240万平方米；对2014-2015年主城区经图斑核查、巡查发现的59.24万平方米新增违法建筑，在今年12月底前必须拆除完毕。2015年9月30日前出台我市违法建筑举报投诉奖励办法；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村庄建设规划、村庄环境整治规划的制定。

5. 抓好分类处置工作。各区要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主城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的调查登记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村民自建自住类暂缓拆除建筑的认定工作，11月开始对没有纳入分类处置的违法建筑进行处置，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主城区的分类处置和上图入库工作。

6. 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各区对新拆除违法建筑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于拆除后15日内全部清理完毕；对已拆除但尚未清理的存量建筑垃圾，主要道路视线范围内必须于2015年9月30日前清理完毕，其余必须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耕地、林地上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后，必须于1个月内完成复耕复植。

7.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巴特尔副市长负责，市市政市容委牵头，2015年10月31日前出台《海口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使用管理标准》和制定《海口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方案》。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各镇、村按“百户一箱，百米一桶”的标准，配足垃圾收集设备，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实现农村垃圾收运覆盖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80%的目标。加快农村三格无害化粪池卫生厕所建设进程，确保2017年改厕普及率达85%以上。

（三）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

1. 2015年9月20日前，各区、各部门要把所有今年能够开工的项目，排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落实责任人，做到逐个推进，梯次开工。248个新开工项目中目前正在审批的事项，必须办结完毕。

2. 2015年9月30日前，对已经完成选址的项目，各区要完成征地拆迁，提交工作面；已征收入库的土地，市国土资源局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地。

3. 2015年9月30日前，2013-2014年的23个中央投资项目务必确保开工，在10月底前项目中央投资到位率、完成率均要达到90%以上；10月底前，2015年的31个中央投资项目要开工30个，年底前100%按期开工。

2015年10月31日前，地下综合管廊、美兰机场二期、南渡江引水工程必须动工；年底前，已列入今年重点项目计划中新开工项目确保100%开工，争取一批已签约项目年内按计划落地开工或完成注册。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为民意识，依据职能、各司其职。凡列入本方案督查内容，各单位主要领导都要亲自过问、亲自抓落实，强化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省市要求，制定详细

（下转第27页）

任免人员名单

海任字[2015]12-13号

2015年9月9日

任命：

邓立松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林健同志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

林民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市就业局)局长，免去其市人事劳动仲裁院院长职务

陈兰光同志为市罗牛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燕雄同志为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薇同志为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世军同志为海南华侨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同志工作调动，免去其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武献志同志工作调动，免去其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

利光健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办理提前退休

张寿同志市人民医院骨科中心主任职务，办理退休

蔡向红同志办理提前退休

经试用期考核合格，正式任命：

李继军同志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李斌同志为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局长

裴克波同志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符勇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屈冠峰同志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许宇汉同志为市民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

杨义兵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局长

2015年10月9日

任命：

吴志君同志为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勇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 免 人 员 名 单

陈安妮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连允锋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莫秋莲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清波同志为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张辉强同志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伟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黄鸿儒同志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代表）职务另有任用

叶立森同志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另有任用

吴乾英同志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城西镇薛村第一至第八、第十三等经济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海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镇荣山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8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城西镇薛村第一至第八、第十三等经济社第二批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8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的通报（海府〔2015〕8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海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8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城市管理行政管理权项的决定（海府〔2015〕8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项的决定（海府〔2015〕8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演丰镇演美路北侧储备地块项目征收美兰区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8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演丰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备用地项目拟征收美兰区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8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兼任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职务的通知（海府办〔2015〕22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2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统计办法的通知（海府办〔2015〕22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2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市民兵训练基地2名事业编制岗位的请示（海府办〔2015〕22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多规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等3项任务细化分解表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海府办〔2015〕23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海府办〔2015〕23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琼州海峡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5〕23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4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花卉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3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5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3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海口市城市无车日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3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办公区武警部队执勤隐患治理经费的请示(海府办〔2015〕23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2015年国庆假日旅游市场治理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5〕237号)

机密海府办〔(海府办〔2015〕23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落实环保综合督查第一阶段督查整改建议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3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省水污染治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4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互联网农业小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5〕24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2015年农业保险工作的补充通知(海府办〔2015〕24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12345市政府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办〔2015〕24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5年国庆黄金周过海车客应急预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44号)

大事记

2015年9月份

5日 市政协主席韩美带领部分政协委员随察暗访废品收购站，将我市“双创”工作引向难点和重点领域，力破“双创”难题。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出访伊朗、德国、英国圆满回国，他在访问期间，参加以“促进亚洲城市间交通和旅游”为主题的交流活动，主持召开了2015亚洲市长论坛第5次执行局会议。

7日 市政协选派政协委员到市政府职能部门（单位）担任民主监督员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市政协主席韩美参加并作动员讲话。她指出民主监督员制度是在市委领导下，在市政协统一组织下，选派部分政协委员担任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民主监督员，寓监督于支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的一种监督制度，是扩大社会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

同日 “厦门-海口”集装箱班轮海上快线首航正式启动。

8日 参加“2015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考察厦门的城市建设和管理，为海口“双创”取经。

同日 海口泉州共同开拓集装箱物流市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海口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海口市副市长任清华出席签约仪式。这是继7日下午“厦门-海口海上快线”正式起航后，海口与福建省的又一大型物流合作项目。

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会见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冰一行和北京恩祥集团董事长李福顺一行。共同研究探讨2015年厦洽会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10日 我市在琼山区大坡中学开展活动庆祝第31个教师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在教师节座谈会上强调，要兴尊师重教之风，办人民满意教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庆声，市委常委、秘书长林海宁参加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到边远乡镇和村庄，实地调研经济发展、“双创”工作、基层党建、文明生态村建设等情况。他强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基层干部要持续发扬“5+2、白加黑”“钉钉子”“马上就办”“拍拍看”四种精神，做好“双创”、生态保护、农业转型发展等工作，把更多精力更多心思用在发展经济上，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对龙华区中山街道老城区开展“双创”工作情况进行随察暗访，孙新阳强调，老城区是城市管理难点、问题集中的地方，经过一个多月努力取得了明显的短期成效，但贵在坚持；老城区在开展“双创”工作中，既要提升改善环境，又要保护保留传统特色的文化，要发扬愚公移山精神，夺取“双创”胜利。

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口灵山绿地城海榆大道景观专项设计。

大 事 记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全市8月份经济形势分析会，传达8月份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研究海口开展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他指出，以“五个抓”力推项目建设，确保百日大会战收实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出席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他指出，全市上下要按照省委书记罗保铭，省长刘赐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具体要求，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的根源，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他指出，“双创”首战告捷，初步实现“三个转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参加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领机关干部，来到我市国兴街道攀丹社区文坛路、体坛路和尾丹村，与街道、社区干部群众共同参加我市“双创”环境卫生大整治。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参加。

同日 海口港秀英港区集装箱码头的“拓远号”鸣笛装船，海口-厦门集装箱班轮快线首航正式启动。

1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他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推动海口经济发展、城市管理以及“双创”等工作。

14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省市共建、深入推进“双创”工作，海口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四位组长走访了省文明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等省直单位，广泛听取省直单位对海口“双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海口“双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寻求省直单位的帮助和支持。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会见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集团创始人黄宏生一行。

15日 我市举行“双创”工作第一次专家咨询会，深入听取专家指导组对“双创”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双创”各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专家的意见建议，从严从实，借力借智，落细落小，让“双创”成为一项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

同日 市政府召开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全力冲刺今年各项任务目标，并为明年“十三五”开局打好基础。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出席动员会并讲话。

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推进工作。孙新阳强调，实施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不仅是海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用3年时间实现城市风貌和城市管理两个大变样的具体行动，也是顺应市民游客期待的重要举措，更是“双创”的题中应有之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周密部署，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工程。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会见中远集团总经理李云鹏一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部署百日大会战等重点工作，他表示，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体验区争取明年建成。

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在海甸三西路菜市场暗访时，对个别群众生活陷入困境问题做出指

示，要求属地党委和政府“双创”过程中妥善解决。美兰区迅速走访调查，第一时间为困难群众解决问题，并举一反三，对本地生活困难居民挨家挨户走访，逐一提出解决方案。

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参加海口市与屯昌县战略合作座谈会，他强调，要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抢抓“多规合一”等新机遇，精诚合作、携手奋进，以从严从实、落细落小的作风推进双方合作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两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

同日 全省水污染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暨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他强调，要弘扬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打好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水污染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大战役”。

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他强调，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百姓监督，使“双创”过程成为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过程。

同日 我市在秀英炮台、海口市综合训练基地分别进行海南省国防教育基地挂牌仪式，从而拉开我市以“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同心共筑强大国防”为主题的国防宣传教育活动。

20日 广播、电视、网络并机问政直播节目《亮见》“双创六问”第一场问政直播在海口广播电视台演播室举行。节目以“双创”为主题，向交通整治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一一“亮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罗志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出席了直播节目。

同日 我市举行2015年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暨全国第十三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开幕式。此次论坛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由海口市“双创”工作指挥部、海口市市委宣传部、海口市文明办主办。

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带队走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海南省电网公司，听取省直单位、央企驻琼单位对海口“双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海口“双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寻求支援、支持和帮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参加走访活动。

同日 我市召开综合交通大调查重点工作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强强调，各区、各部门要把此次综合交通调查与“双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发扬“四种精神”，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真正把调查的每一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好，让综合交通调查真正成为开展“双创”工作的“助推器”。

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到秀英石山镇调研，他强调，迅速推进石山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努力将之打造成全国互联网小镇建设的一面旗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倪强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的指示部署，严格践行“三严三实”，以“双创”为契机，综合施策，长短结合，全市上下共同应对恶劣天气带来的交通拥堵问题。

24日 海口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举行。会议审议、表决并全票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决议》。

大 事 记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到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保护东寨港红树林的相关指示精神，积极回应媒体关切，不辜负市民、游客的殷切期盼，注重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丝毫不懈怠、一刻不放松，坚决保护好东寨港红树林生态资源。

同日 我市召开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动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到秀华路、海垦路、兴丹路进行“双创”工作暗访。孙新阳指出，要严抓严管，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奖惩等机制，持之以恒推进“双创”，努力夺取最后胜利。

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他强调，要以“双创”为契机，加快推进骑楼老街、琼山历史文化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海口文化高度，增强海口文化自信，释放海口文化活力，擦亮并打响海口底蕴丰厚、魅力独特的文化品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参加会议。

2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调研海口骑楼老街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保护、挖掘和弘扬历史文化作为首要的价值追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抢救、保护、传承好骑楼老街文化遗产，以此凝聚和彰显海口城市精气神。

28日 我市在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团结奋进 一往无前 为海口‘双创’助力”大型交响合唱晚会，献礼共和国66华诞，助力海口“双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观看晚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研究国庆期间旅游接待和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等工作。倪强指出，要精细化、人性化做好国庆假日旅游管理服务，向广大游客充分展现海口“双创”成果。

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他强调，在全省“多规合一”工作中，省会海口责任重大、责无旁贷，要攻坚克难，全面深化重点改革，统筹推进“百日大会战”、“国庆黄金周”等工作，展现海口“双创”新气象新成果，以严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海口市交通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倪强指出，要以“双创”为动力，未雨绸缪、科学规划，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有效应对城市应急交通拥堵问题。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海口市环卫综合一体化PPP项目实施方案（琼山区试点）》、《关于组建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协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调研国庆节前的农贸市场。他指出，我市相关部门要结合“双创”，及时出台有效调控措施，保供应、稳菜价、保障食品安全；特别是要针对国庆黄金周有可能出现的降水天气情况，及早谋划、做好储备，确保“菜篮子”始终满载，让市民游客在节日期间吃上放心菜。